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5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3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8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 36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张羽 张羽

易怀勋 易怀勋

张余 张余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